

国家环保总局2004年第55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4_c27_3246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4年第5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现调整并公布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见附件1），之前已公布的有关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的部分文件（见附件2）终止执行。本公告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经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并已在海关备案的、涉及此次调整和更新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准予其在批准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加工贸易手册到期后不予延期，产品不得内销。今后将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产业政策要求，每年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及税号进行调整和更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特此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附件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一、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公告2001年第19号》（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一批、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批）；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1年第37号》（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1年第36号》（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三批）；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2年第25号》（禁止进口货物目

录第四、五批，不包括第四批中已调整为限制进口的甘蔗糖蜜（17031000）和其他糖蜜（170390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海关总署、林业局公告2004年第40号》（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6、进口料件属于我国禁止进口商品（包括旧服装，含淫秽内容的废旧书刊，含有害物、放射性物质的工业垃圾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